

项目编号：2023CGSF141

枞阳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外业表层
样品调查采样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 枞阳县农业农村局

代 理 机 构： 安徽恒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三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一览表.....	4
第三章 磋商响应须知.....	12
（一）总则.....	12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2
（三）供应商.....	16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	20
（五）响应文件的提交.....	21
（六）竞争性磋商程序.....	22
（七）磋商评审及成交候选人推荐.....	22
（八）质疑和投诉.....	26
（九）终止磋商.....	27
（十）评审办法.....	27
（十一）确定成交人.....	37
（十二）合同的签订、履行及验收.....	37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9
第五章 采购合同.....	4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7
（一）资格、技术及商务部分.....	48
（二）报价部分.....	5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枞阳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外业表层样品调查采样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ggzyjyzx.tl.gov.cn）免费下载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3年8月1日9时4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3CGSF141

项目名称：枞阳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外业表层样品调查采样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70万元

最高限价：70万元

采购需求：承担枞阳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外业表层590个土壤样品调查与采样服务。按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程（修订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野外调查与采样技术规范（修订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全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修订版）》及其他有关技术规范与规程的要求对我县表层土壤样点进行成土条件和利用现状等进行调查，上传数据，采集表层土壤样品并流转到省级集中制样实验室，全程接受国家、省三普办监督、检查和国家级、省级和枞阳县级质控。具体详见磋商文件内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所有表层样品的调查采样。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3款之规定，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具体原因如下：按照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对此项内容如有疑问，可通过书面形式或登录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线上提交两种方式向采购人进行质疑。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7月20日至2023年7月31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网址：<http://ggzyjyxx.tl.gov.cn>）

方式：本项目只接受已入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的企业参与磋商。供应商应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在中心网站（网址：<http://ggzyjyxx.tl.gov.cn>）自行下载采购文件。入库方式详见中心网站下载专区“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入库须知”，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参与投标的，责任自负。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8月1日9时40分（北京时间）

地点：枞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

五、开启

时间：2023年8月1日9时40分（北京时间）

地点：枞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投标文件解密、询标通知、客观分公示、否决通知等，通过系统在线方式完成。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 CA 锁自行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之内完成解密，投标人未按规定完成解密，视为放弃投标。投标人在项目开、评标期间应保持在线状态，授权委托人应保持电话畅通，随时通过交易系统接受评标委员会发出的询标等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技术支持咨询电话：400-998-0000。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zx.tl.gov.cn>），选择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具体操作详见中心网站下载专区的《铜陵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2、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枞阳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铜陵市枞阳县枞阳镇连城东路 18 号

联系方式： 1395568758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徽恒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铜陵市枞阳县枞阳镇湖滨路 1 号 6 楼

联系方式：13625660803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工

电 话： 1362566080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一览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预算控制数	700000.00元（人民币）
2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5	服务期(达到可验收状态所需的所有时间)	签订合同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所有表层样品的调查采样。
6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响应	不接受
7	是否接受分包履约	不得分包、转包，一旦发现,将立即取消其中标资格，且不得参加我省土壤普查工作。
8	标段划分	本项目分为一个标段
9	对磋商文件质疑的提出	1、供应商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请在质疑截止时间之前，通过电子系统在线提交或以书面形式递交采购人（代理机构），系统提交的，采购人（代理机构）线上回复。（质疑的提交要求、处理主体、处理程序等相关问题可以登录《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政策法规栏进行查询）。
10	成交候选人的推荐	评审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合格响应文件分别进行评审和比较，结合信用查询情况，按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出 <u>3</u>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11	磋商响应保证金	无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2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13	勘察现场的要求	供应商可以自行对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自行勘察的任何风险。 勘察现场的地址为：枞阳县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陶先生 13955687586
14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1、如有澄清、修改文件及有关补充通知，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告知所有供应商，但不说明问题的来源。因此，供应商无论是否提出过澄清的要求，均应上网查看是否有关本项目的澄清说明。 2、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文件及有关补充通知、更正公告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作为预付款，全部完成调查采样任务，并经质量控制单位签字确认和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格的 80%，余款待相关部门全部验收合格后付清。
16	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7	响应文件份数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 注：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使用交易中心提供的电子标书制作工具软件（http://www.hfztb.cn 网上下载）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未有效提交文件的后果：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时间截止前未有效提交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18	磋商及响应文件提交	1、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应当仔细上网查看地点及时间相关发布或变更信息，提交至错误的磋商响应地点将造成响应文件无法接受。 2、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接收时间为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3、纸质响应文件接收时间：成交结果公示期结束后，成交供应商须准备5份纸质响应文件递交到代理公司备案存档。
19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迟于磋商响应截止时间提交的文件将不予接受。
20	响应文件解密	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远程解密（以交易系统倒计时为准）。如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视为放弃磋商，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1	响应文件有效期	开启后90日内。
22	费用承担	供应商参加磋商响应活动发生的一切费用均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3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放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组织签订采购合同，逾期不领取成交通知书或不签订合同的，视同放弃成交，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将成交资格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顺延至第二中标（成交）候选人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同时报监管部门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24	履约补偿机制	1、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在7个工作日内组织签订采购合同，自觉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及时组织履约验收。 2、如有延期支付合同款项，或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采购人应与供应商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
25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方支付，代理服务费（人民币） <u>10500.00元</u> 。请供应商在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26	响应文件澄清、磋商否决通知	供应商应通过电脑及时刷新点击查看系统内的询标、在线磋商、磋商否决、二轮报价等通知消息，并通过系统接受评审小组发起的询标和通知，在规定的时间内（从评审小组发起询标等要求起不超过30分钟，逾时视为放弃澄清权力）对该项内容进行回复、确认并加盖电子签章。逾期未回复的（以交易系统时间倒计时为准），评审小组将可能按不利于供应商的内容进行评审，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7	信用查询	详见评审办法
28	政府采购政策	一、中小企业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皖财购〔2022〕556号）文件规定执行中小企业政策，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二、监狱企业。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依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三首、创新产品 依据《铜陵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铜陵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市科技型小微企业创新产品首张订单和推广应用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铜政办〔2021〕11 号）和《铜陵市财政局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科技创新政策的通知》（财购〔2021〕12 号），规范支持三首、创新产品政策，具体为三首产品和经市科技局认定的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经市科技局认定的创新产品应提供市科技局公布的铜陵市科技型小微企业创新产品目录相关文件，三首产品应提供省经信厅公布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产品名单相关文件或省经信厅网站公开的截图，未提供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五、节能环保产品 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项目将对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如涉嫌造假，将由监管部门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9	报价扣除	本项目符合下列条件的应按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10 %。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三首、创新产品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0	标的所属行业划分	其他未列明行业。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31	其它	一、其他事项说明 如交易系统中相关操作内容与磋商文件正文不符的，以磋商文件以准。如供应商在文件编制和提交、评委在评审过程遇到系统无法实现的情况，请及时与交易中心工作人员（以公告为准）以及中心信息技术部门（0562-2189271、 0562-5885890、4009980000）联系。 二、其他异常情况的处理 1、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逾期未解密，导致评审小组无法评审的。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程序，责任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 2、因采购人 CA 锁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无法抽取磋商专家、组建评审小组的。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及时向枞阳县行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政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延期开标。 3、为便于网上电子评审，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及相关证书和证明文件的扫描件或影印件应清晰明了，如不清晰或漏项未上传或电子响应文件表述含糊不清的，导致评审小组无法判断，影响其评审结果的，责任自负。 三、本项目实行全程电子化招投标，交易信息发布、保证金托管、响应文件远程解密、线上询标、成交通知书发放、合同签订等业务均推行网上办理，供应商可登录开标大厅观看开标直播情况。请各供应商认真填写响应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保持电话畅通。（本次开标所有涉及现场环节均使用系统线上操作）
32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顺序	1、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磋商文件约定中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的，构成合同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 3.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按评标办法、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格式的优先顺序解释； 4. 按上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第三章 磋商响应须知

一、总则

1、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的服务项目。代理机构接受采购人委托，根据采购人提交的技术服务要求，对此项目进行招标代理，编制磋商文件，组织磋商活动。

2、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无论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列明，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相关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否则磋商响应无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证书、认证、资质，均应当是有权机构颁发，且在有效期内。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3、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供应商没有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疑问等问题应在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答疑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供应商可以要求采购单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澄清。

5.2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须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联系方式，通过电子系统在线提交或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问的，将不予答复。在此规定时间以前收到的、且需要做出澄清的问题，将在磋商响应截止前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刊登在“铜陵公共资源交易网”“更正公告”一栏，告知所有供应商，但不说明问题的来源。因此，供应商无论是否提出过澄清的要求，均应上网查看是否有关本项目的澄清说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承担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导致的后果。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在某些情况下，采购人可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6.2 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刊登本次磋商公告的媒体上以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并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6.3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采购人可以决定延长磋商响应截止日期，并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将变更时间通知所有供应商。

6.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具有同等的效力；

7、电子开评标相关要求

7.1 注册登记

7.1.1 本项目只接受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企业诚信库（以下简称企业诚信库或企业库）已审核通过的企业投标，企业通过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投标，未入库的潜在供应商请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具体详见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铜陵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共享诚信库申报（供应商）操作手册及常见问题解答》）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注：企业机构名称等相关信息调整时，请及时变更企业诚信库信息）

7.1.2 上传企业证件扫描件与基本信息

供应商在投标前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自行在企业诚信库中上传所有资质信息及原件扫描件，基本信息必须与扫描件完全一致，如因未正确上传或未及时更新企业基本信息及证件扫描件，被认定无效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所有基本资料需携带原件于窗口验证后更新，否则评标系统无法读取未被验证的信息。）

7.2 办理电子数字证书（CA 证书）

7.2.1 供应商应当取得和正确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其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如未办理的，请及时到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企业登记入库窗口咨询办理。供应商需通过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相关内容进行加密并电子签章，并妥善保管数字证书。

7.2.2.1 数字证书到期后供应商必须及时到证书颁发机构续期，并对响应文件重新加密和电子签章，且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系统；（续期会使证书编号不一致导致之前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请务必在磋商前提前办理续期手续或重新加密上传文件。）

7.2.2.2 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供应商应提前更换新证书。供应商在开标前务必确认数字证书是否正常使用，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7.3 下载磋商文件

7.3.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内登录系统完善投标信息、下载磋商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如有补疑、答疑、澄清和修改，采购人在网上更正公告栏发布相关内容，供应商应及时上网查阅，通过系统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据此制作响应文件。

7.4 制作响应文件

7.4.1 供应商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下载专区下载“响应文件制作软件”，通过软件制作、生成响应文件。技术问题咨询电话：400-998-0000。

7.4.2 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请插上数字证书、打开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导入电子磋商文件（答疑文件），按要求制作响应文件。

7.4.3 响应文件中相关资格审查资料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可用附件形式上传至响应文件制作软件中。

7.5 上传响应文件

7.5.1 供应商应提前做好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工作并在系统进行确认，因操作错误可在系统中进行撤回。

7.5.2 经数字证书加密的响应文件必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主锁和副锁因证书号不一致不可混用，如因电子锁携带错误导致无法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7.6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其磋商。

7.6.1 未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通过系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

7.6.2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使用 CA 锁解密响应文件，或逾期未解密响应文件且排除交易系统或解密设备故障的或响应文件显示携带病毒的，则拒绝企业继续磋商。

7.6.3 不符合磋商文件其他要求或对电子开标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其它情形。

如因交易系统问题，导致所有供应商均无法解密响应文件、无法抽取评审专家、组建评审小组的，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延期开标。

7.7 意外情况的处理

7.7.1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磋商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除供应商责任外，其余各方当事人免责：

7.7.1.1 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网上招投标系统的；

7.7.1.2 网上招投标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7.7.1.3 网上招投标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7.7.1.4 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7.7.1.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网上招投标系统无法运行的；

7.7.1.6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7.7.2 出现上述情形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交易中心应及时向行政监督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报告，经批准同意后，采取以下办法处理：

7.7.2.1 项目暂停，待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并经过可靠性测试后，重新实施。

7.7.2.2 停止该项目此次网上招投标操作程序，并通知供应商采用其他方式操作。

三、供应商

8、磋商费用。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9、合格的供应商

9.1 合格的供应商应当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所载明须满足的最低条件。

9.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所有要求。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9.3 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包别）或者不分标段（包别）的同一项目磋商响应，相关供应商均按无效标进行处理：

9.3.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9.3.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9.3.3 参加磋商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9.3.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4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0、勘察现场

10.1 供应商可以自行对服务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勘察现场的方式、地址及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 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未到现场实地踏勘的，成交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10.3 除非有特殊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现场的自然环境、

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1、知识产权

11.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磋商响应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1.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2、纪律与保密

12.1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1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评审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12.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12.2.1.1 供应商之间协商磋商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2.2.1.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12.2.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磋商或者成交；

12.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磋商；

12.2.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2.2.1.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1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12.2.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同一个人）编制；

12.2.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提交

电子响应文件的网卡地址一致；

12.2.2.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为同一人；

12.2.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2.2.2.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最终报价是呈规律性差异；

12.2.2.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同一个人）的账户转出；

12.2.2.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12.3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审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中心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无效。

12.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
- ②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③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④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⑤在磋商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⑥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①至⑤项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

12.5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的价格、业绩等资料已公开解密，由此而引起的法律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

13. 联合体磋商响应（如有）

13.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磋商响应外，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磋商，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项

目磋商时使用联合体牵头人的 CA 锁制作响应文件并进行加解密。

13.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应当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协议上需加盖联合体各方的电子章。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13.3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否则相关供应商均作无效标处理。

13.4 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响应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4. 签章的效力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供应商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纸质响应文件使用公章）。实现网上电子开标的应在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单位或法人电子印章。在有授权文件(原件)表明磋商响应专用章法律效力等同于供应商公章的情况下，可以加盖磋商响应专用章，否则将导致磋商响应无效。

15. 企业诚信库

15.1 为进一步规范采购行为，提高政府采购工作效率，降低采购成本，加强对供应商诚信信息的管理，加快政府采购工作电子化、信息化建设，实行供应商企业诚信库制度，并面向全国免费征集。

15.2 入库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及清晰度由供应商负责。交易中心只负责对供应商所提供的入库资料原件与上传扫描件进行比对；当企业库中文字信息、扫描件与真实证照不一致时，以扫描件为准。企业诚信库资料的有效性在评标时由项目评审小组负责审核。

15.3 为确保响应文件通过评审，供应商应及时对入库资料进行补充、更新。如因前款原因未通过本项目评审小组评审，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

16、磋商响应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6.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磋商响应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16.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17、响应文件构成

17.1 响应文件应包括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格式中所规定的全部内容。

17.2 供应商必须对其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供应商一旦成为成交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7.3 除文件中规定允许变动的格式，供应商不得擅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进行修改。否则，其响应文件在评标时有可能被认为是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而中止对其作进一步的评审。

18、磋商报价

18.1 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供应商拟提供服务的名称、单价和总价。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多方案、多报价的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18.2 磋商报价表上服务的价格是服务总价，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报价应当低于同类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除非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磋商报价均不得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控制价、项目预算。

18.3 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所投服务、保险、税费、验收和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维保服务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最后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8.4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注明拟提供服务的单价、服务内容明细和总价。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9、磋商货币：磋商须以人民币报价。

20、证明供应商合格的文件

20.1 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0.2 供应商资质证书（或资格证明）处于年检、换证、升级、变更等期间，除非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有书面材料明确表明供应商资质（或资格）有效，否则一律不予认可。

2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1 实现网上电子开标的应在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单位或法人电子印章。如提交纸质文件的，应在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的部分，加盖公章。

21.2 为了保障电子开评标活动正常进行，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在网上提交加密的响应文件

21.3 如果未按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或提交，代理机构将不承担响应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并导致该类别响应文件提交无效。

21.4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的提交

22. 响应文件的提交

22.1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是指供应商使用系统完成上传响应文件，未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纸质响应文件在开标后递交至代理机构。

22.2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以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系统的最后一份为准。

22.3 实行网上电子开评标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以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4、拒绝的响应文件：

24.1 采购单位将拒绝迟交的响应文件并原封退回。

25、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5.1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后，可以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单位。

25.2 供应商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修改书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密封、标记和提交。

六、竞争性磋商程序

26、竞争性磋商活动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27、竞争性磋商会议

27.1 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时间安排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27.2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响应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供应商。

27.3 磋商会议由代理机构相关人员主持，主持人并按下列程序进行，任何对磋商会议期间的质疑应当在磋商当场即时提出，否则视同供应商对磋商过程理解和接受。

27.3.1 主持人公布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铜陵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并与供应商代表检查响应文件有效性和加密状况。有质疑的应当场提出。

27.3.2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以网上开评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完成响应文件的远程解密工作。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远程解密（以网上开评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27.3.3 对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提交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解密后再由代理机构完成采购人解密工作；

27.3.4 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供应商名称等采购人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

七、磋商评审及成交候选人推荐

28、磋商评审

28.1 磋商评审程序

28.1.1 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成员人数为3人以上单数。

28.1.2 评审小组首先对供应商的有效性进行审查。

28.1.3 磋商开始前，评审小组将认真审查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了解其与磋商文件要求是否有偏离，并对照本磋商文件规定评判供应商是否合格。

28.1.4 评审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逐一磋商。评审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小组应当及时以线上询标方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审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印章。

28.1.5 对否定的供应商，评审小组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填写在评审记录上；对评审结果持有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审小组采取投票方式表决确定并记录入评审记录。

28.2 磋商

28.2.1 在掌握了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基本情况后，评审小组将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28.2.2 在磋商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8.3 报价

28.3.1 磋商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控制数或不按规定格式进行报价的属于无效报价。响应文件内必须填写报价表，但并非最后报价。

28.3.2 磋商结束后，评审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如磋商过程中没有增加货物数量或服务要求的，则二次报价时不得高于响应文件中的报价），最后报价表由供应商在交易系统内提交。二次报价或者最后报价时仅报出总价，成交后，其单价部分按最后报价总价下降幅度同比例下浮。

28.3.3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系统发起二轮报价后 30 分钟以内，以交易系统倒计时为准）完成二轮报价（最后报价），如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价，视同放弃继续报价的权力，其最终磋商报价以上一轮报价为准。

29、成交候选人的推荐和确定

29.1 推荐成交候选人。即在全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总得分由高到底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时，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和报价均相同时，由评审小组按照评分标准里的“项目负责人、人员配备”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此排序规则提出有排序的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推荐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人。

29.2 评审过程的保密

磋商开始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9.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评审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索要材料。

30、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审小组可以以询标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凡属于评审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响应文件的澄清：响应文件需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包括补正磋商报价）以及响应文件存在细微偏差需要补正的，评审小组应当以询标方式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补正或确认，细微偏差的修正将由评委进行评审、解释，供应商确认认可。

31、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31.1 评审小组应当根据磋商文件有关规定，审查并逐项列出响应文件的全部投标偏差。投标偏差分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31.2 响应文件属于重大偏差，由评审小组评审后按无效标处理。

31.3 细微偏差的认定：细微偏差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31.4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不响应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评审小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1.5 经审查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有效响应文件，由评审小组进行详细评审、比较。

32、调整或修正磋商报价

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磋商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不影响评审工作。

33、澄清、补正后的磋商报价

按照规定进行澄清、补正后的磋商报价经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确认后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供应商一旦中标，此报价即为成交价。

34、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34.1 评审小组将按照本须知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34.2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以询标形式要求供应商就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4.3 采购人根据信用查询情况、评审小组提出的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依据国家和地方现行法规确定成交人。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评审小组依据现行法规直接确定成交人。

35、成交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

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36、成交通知书

成交人确定后，将在刊登本次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由采购人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质疑和投诉

37、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并在递交质疑函时一并递交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如对本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或澄清要求，应在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否则视同供应商对文件理解和接受。

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应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关于磋商文件中非通用条款部分方面及评审结果的质疑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关于磋商文件通用条款部分以及采购程序方面的质疑向代理机构提出，由代理机构作出答复。质疑供应商对答复内容不满意的或受理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相关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根据质疑提出阶段的不同分别见磋商公告和成交公告。

质疑的提交要求、处理主体、处理程序等相关问题可以登录《铜陵

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政策法规栏进行查询。

九、终止磋商

38、在竞争性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和《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的情形除外。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9、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和《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的情形。

39.1 只有两家合格供应商（未开启响应文件的，将开启响应文件，审核其资格条件及响应内容）；

39.2 现场没有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39.3 现场没有供应商提出质疑或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得到回复后没有提出质疑（投诉）的；

39.4 专家认为磋商文件没有违法违规或不合理条款，可以继续评审的。

40、在技术与服务需要没有增加的前提下，供应商次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按磋商无效处理。

40.1 供应商磋商报价异常，导致评审小组认为明显缺乏竞争性的，不能保证财政资金的有效利用时，评审小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十、评审办法

（一）总则

本着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为维护磋商响应双方的合法权益，增加评审工作透明度，保证评审、定标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可

操作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竞争性磋商磋商响应管理办法》、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等法律法规的精神，并结合本项目实际制定本办法。

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时，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和报价均相同时，由评审小组按照评分标准里的“项目负责人、人员配备”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

41、评审程序

评审小组应认真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采购需求，应了解和熟悉竞争性磋商项目的范围、性质、特征主要技术服务要求及标准、评审标准等相关内容：

41.1评审小组首先根据磋商文件核对磋商文件数据评审项，与磋商文件内容不符的，按磋商文件内容对响应文件数据进行评审。

41.2评审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符合性进行评审。

41.3先进行符合性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将技术与商务部分得分汇总后，最后再进行报价部分评审。评审小组根据磋商文件，推荐有排序的预成交候选人，并形成评审报告。

41.3.1评审小组发现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前后矛盾、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有可能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等情况需要澄清时，评审小组将以询标的方式告知并要求供应商以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对否定的响应文件，评委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填写在评审记录上。对评审结果持有不同意见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委采取投票方式表决确定。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1.3.2 评审报告是评审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小组全体成员均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评审报告应如实记录本次评审的主要过程，全面反映评审过程中的各种不同的意见，以及其他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41.3.3 评审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区别情形及时作出处理。

41.3.4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1.3.5 评审小组评审响应文件依据为响应文件以及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其它资料。评审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评审小组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41.3.6 评审小组和评审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严格按照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评审；公正廉洁、不徇私情，不得损害国家利益；保护采购人、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41.3.7 评审小组全体成员的评分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得分。

41.4 评审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及代理机构说明情况。41.5 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人：（1）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2）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3）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4）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5）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5）以上情形第（1）（2）（3）条以开标当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发布的为准。以上情形第（4）条以开标当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为准。以上情形第（5）条以开标当日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发布

为准。由采购人代表或委托评审小组在推荐成交候选人前对拟推荐的成交候选人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截图反馈至评审小组，由评审小组记录在评审报告中。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41.6评审小组在推荐成交候选人前对拟推荐的成交候选人进行查询，查询结果由评审小组签字确认。评审过程中如因网络、网站或设备原因现场无法查询的，由评审小组将原因记录签字后存档，在中标（成交）公告发布前

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并直接采用，查询记录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盖章后归档。

41.7信用查询后若第一成交候选人被取消成交资格，则成交资格按照得分排序顺延到第二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

41.8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2、有效性审查

若有一项不通过，作无效标处理。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审核材料要求
1	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委托书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同时委托人符合磋商文件相关要求。	提供授权委托书扫描入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无需授权委托书）

2	需要提供的磋商响应资格证明资料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	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按磋商响应函格式填写相关承诺。
3	响应文件规范性	1、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时间截止前有效提交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2、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加密、标记、提交等的相应要求。 3、应当随成交公告一并向社会公布的表单内容（如主要标的一览表、中小企业证明材料）与响应文件中其它相应内容一致。	
4	响应文件盖章	响应文件盖章符合竞磋商文件的要求。	
5	标识符	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中出现相同唯一标识符（同一文件制作机器码、MAC 地址、硬盘号、同一 CA 锁等）的磋商无效。	不同供应商标识符一致的为无效标。
6	其他要求	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3、报价部分评审

43.1如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应当在技术与商务部分评审结束后，评审其报价部分。

43.2评审小组将对进入报价部分评审的各供应商的报价部分有效性进行审查，经评审有效后，评审小组将对报价部分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43.2.1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43.2.2如果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当单位

小数点有明显的错误时，评审小组将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其单价。

43.2.3如果磋商响应报价同时出现上述1、2两种情况，按第2种修正原则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磋商响应报价。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磋商响应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磋商响应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磋商无效。

43.3磋商响应报价无效的几种情形：

43.3.1磋商响应报价高于预算控制；

43.3.2经评审小组认定低于成本的；

43.3.3经评审小组认定报价出现异常导致不能保证政府采购资金的使用效益的。

43.3.4不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中其它合格性评审要求。

44、评审办法

44.1、由评审小组对初步评审符合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满分100分，具体评定分值依据以下原则。

44.2、供应商技术标的最终得分为：取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供应商技术标的最终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分细则如下：

序号	评分标准	
1	磋商报价 (15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5%×100，如此类推，算出所有供应商的价格得分。（以最后报价为准，得分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以扣除后的报价计算磋商基准价和得分。）
2	履约能力 (4分)	供应商具有乙级测绘资质得2分，具有甲级测绘资质得4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上述要求中涉及到的证书及相

		关证明文件的原件扫描件或影印件。
3	服务水平 (6分)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上述要求中涉及到的证书及相关证明文件的原件扫描件或影印件。三大体系认证须同时提供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网页截图，否则不得分。
4	项目负责人 (8分)	1.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土壤学或调查采样相关专业（相关专业包括含土地资源管理、地球化学、土壤、环境地质、自然地理类、资源勘查工程、环境工程、测绘等。下同）的高级技术职称的得 3分，中级技术职称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3分。 2. 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土壤学或调查采样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得 3分，中级技术职称的得2分；具有土壤普查外业培训合格证书的，得 2分，本项最高得5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或影印件，未提供材料或提供材料不齐全的不得分。
5	人员配备 (20分)	1. 选用的调查采样机构技术领队数量达到 10 个人的得 3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个人加 1 分，最多加至 2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2. 项目组成人员要求：调查技术人员（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外）不少于 50 人，其中，具有土壤学或调查采样相关专业且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技术人员不少于 10 人的，得 10 分；调查技术人员（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外）不少于 30 人，其中，具有土壤学或调查采样相关专业且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技术人员不少于 6 人的，得 6 分；调查技术人员（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

		外) 不少于 20 人, 其中, 具有土壤学或调查采样相关专业且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技术人员不少于 4 人的, 得 4 分; 本项最高得 10 分。 3. 项目组成员 (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外) 参加过国家或省级组织的第三次土壤普查技术培训, 并通过技术培训考核, 获得全国土壤普查办或省土壤普查办颁发的证书, 每提供 1 人得 1 分, 满分 5 分。 注: 须提供身份证、相关职称证书扫描件或影印件, 未提供材料或提供材料不齐全的不得分。
6	类似业绩 (6分)	供应商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承接过区县级及以上普查类业绩 (普查类业绩指土壤普查、耕地质量调查、第三次国土调查、国土变更调查或自然灾害风险普查) 的项目 1 个得 3 分, 最高得 6 分。 注: 提供合同扫描件或影印件, 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7	项目理解 (8分)	包括但不限于对全国土壤普查背景情况了解、安徽省土壤普查情况的掌握程度、项目目标理解等, 由评审小组根据项目情况对各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进行比较: 1. 对项目服务理解透彻, 有完整的工作描述, 采购需求把握到位且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8 分; 2. 对项目服务理解清楚, 有较完整的工作描述, 能基本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6 分; 3. 对项目服务理解、工作描述有偏差, 影响到项目实施的得 4 分; 4. 方案具有明显不合理项、描述欠缺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8	质量保障及 信息保密措	提供服务质量保障方案, 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质量保障目标、质量控制计划和措施、安全保密措施、

	施方案 (8分)	售后服务方案、 应急预案、与采购人沟通机制等，由评审小组根据项目情况对各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进行比较： 1. 措施方案周密全面、描述详细、具有针对性、贴合项目实际情况，可操作性强的得 8 分； 2. 措施方案完善合理、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具有操作性的，得 6 分； 3. 措施方案基本合理、描述一般，有待提高的，得 4 分； 4. 未提供或措施具有明显不合理项、描述欠缺的，不得分。
9	服务进度保障 措施方案 (8分)	所有样品采样（无论旱地、水田、园地、林地等）2023 年 12 月 31 日完成调查采样。如遇到天气、季节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造成无法按时完成调查采样任务时，由双方商定调整采样调查时间。按进度保障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及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程度分别进行比较、评审： 1. 进度保障措施具体详实、贴合实际情况、操作性强的，得 8 分； 2. 进度保障措施内容具体、符合实际情况、具有可行性的，得 6 分； 3. 进度保障措施简单、基本可行的，得 4 分； 4. 未提供或进度保障措施明显不合理、无可行性的，不得分。
10	采样方案 (8分)	按调查采样方案的科学性、可行性、与采购需求结合紧密、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程度等分别进行评审： 1. 方案全面、理解透彻，有完整的工作描述、人员配备满足要求、采样调查设备齐全、方法路径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8 分； 2. 方案基本符合要求、人员配备满足要求，采样调

		查设备齐全、方法路径基本合理、具有可操作性，得 6 分； 3. 方案不够全面、人员基本满足要求、采样调查设备基本齐全、方法路径基本合理、可操作性一般，得 4 分； 4. 未提供或方案明显不合理、无可行性的，不得分。
11	物资设备 (9分)	根据调查采样工作需要，应配备数量充足的设备物资，主要包括交通车辆类、图件文献类、信息设备类、摄录装备类、采集工具类、速测仪器类、辅助材料类、生活保障类等物资。其中仪器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手持北斗智能终端、标签打印机、蒙赛尔比色卡、固定翼无人机、全画幅微单相机、电导率速测仪、手持式土壤 pH 计。 1. 设备配置齐全，且设备性能先进、完全满足要求的，其中仪器设备不低于 5 套的得 9 分； 2. 设备配置齐全，且设备性能数量满足要求，其中仪器设备不低于 3 套的得 7 分； 3. 设备配置及设备性能数量基本满足要求，其中仪器设备不低于 1 套的得 5 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承诺中标后提供所承诺的仪器设备购置发票供采购人核实。

备注：1、为便于评审专家网上电子评标，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扫描件或影印件应清晰明了，电子签章需在空白处，不要遮挡重要数据，否则可能导致被评审小组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如上传的相关资料的扫描件或影印件不清晰或电子响应文件表述含糊不清的，导致评审小组无法判断，影响其评审结果，责任自负。

2、以上资料均应合法有效，涉及有效期的均须在相应有效期内。成交后，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人响应文件的各项材料进行审查、核对，必要时须提供材料原件，成交人不得拒绝。成交人拒绝提供或无法按要求提供的，视为不具有并取消其成交资格。如发现成交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

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如在企业业绩、履约、服务能力的相关证书和证明材料等方面提供虚假资料)骗取成交的,将取消其成交资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理。

十一、确定成交人

45、采购人根据评审小组提出的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依据国家和地方现行法规确定成交人,即评审后总得分排序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46、成交人放弃中标或者被查实提供虚假证明文件、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顺延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采购。同时报监管部门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十二、合同的签订、履行及验收

47、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合同将授予成交供应商。

48、采购人拒绝磋商响应的权力

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采购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有权依据评审小组的评审报告拒绝不合格的磋商响应。

49、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49.1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具体时间、地点见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9.2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

新开展采购活动。

49.3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

49.4采购双方必须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服务要求等主要条款应当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合同风险由双方自行承担。

49.5采购人保留以书面形式要求对服务细则作适当调整的权利。

50、履行合同

50.1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50.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51、验收

51.1 采购人须建立日常考核制度。考核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合同双方、专业人员等相关人员组成），依据考核方案进行考核。

51.2 采购人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合同双方、专业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51.3 涉及安全等其他需要由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参与验收。

51.4 验收费用均由合同乙方（成交供应商）承担，磋商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前注：

- 1、如本章内容与其他章节有冲突，以本章内容为准。
- 2、如本章内容与国家法律法规相冲突的，以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 3、如本章内容与国家、地方强制标准相冲突的，以强制标准为准

一、项目概况

1. 普查任务

2023 年，对枞阳县范围内耕地、园地、林地、草地等农用地和部分未利用地土壤进行“全面体检”，摸清土壤质量家底。

2. 普查内容

2023 年针对国家和省三普查办下达点位开展野外调查采样。

普查内容包括土壤性状普查、土壤类型普查、土壤立地条件普查、土壤利用情况普查、土壤数据库和土壤样品库构建、土壤质量状况、普查成果汇交汇总等内容。

二、服务需求

1. 服务范围

承担县（市、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外业表层样品 590 个调查与采样服务。按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程（修订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野外调查与采样技术规范（修订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全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修订版）》及其他有关技术规范和利用现状开展调查，上传数据，观测土壤性状，纸盒样品和整段样品，并流转到省级集中制样实验室和省级样品室，全程接受国家、省土壤普查办监督、检查和国家级、省级和县（市、区）质控。

2. 服务标准和内容

按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程（试行）中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3. 人员要求

选用的调查采样机构技领队数量不少于 10 个。其中至少有 1 人参加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或省级第三次全国

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组织的集中培训并取得培训结业证书。

4、根据调查采样工作需要，应配备数量充足的设备物资，根据调查采样工作需要，应配备数量充足的设备物资，主要包括交通车辆类、图件文献类、摄录装备类、采集工具类、测速仪器类、辅助材料类、生活保障类 28 等 7 类物资。具体详见《土壤外业调查与采样技术规范》中调查物资筹备部分。对采样过程中造成农户损失的，应协商给予适当青苗补偿等费用。

5、外业调查与采样单位应根据《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野外调查与采样技术规范》及《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全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有关要求，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工作方案，成立项目组（提供完整的参与调查采样人员名单），接受和配合国家、省级、县级相关质量控制工作，强化组织保障，确保工作顺利进行。

6、采样结束后恢复原地貌特征。

三、相关法规依据

- 1、《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程（修订版）》；
- 2、《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底图制作与采样点布设技术规范（修订版）》；
- 3、《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外业调查与采样技术规范（修订版）》；
- 4、《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全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修订版）》；
- 5、《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样品制备与检测技术规范（修订版）》；
- 6、《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实验室管理办法》。

四、其他要求

1、**普查范围：**枞阳县全区耕地、园地、林地、草地等农用地和部分未利用地的土壤。其中，林地、草地重点调查与食物生产相关的土地，未利用地重点调查与可开垦耕地资源相关的土地。

2、**样品数量：**以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统

一布设土壤表层土采样调查采样点，并经校核后确定的样点为准。

3、采样周期：耕地样品在播种施肥前或在作物收获后采集；果园地区，在果品采摘后至施肥前采集；森林地区的土壤调查和采集应避免雨季，如遇到天气、季节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造成无法按时完成调查采样任务时，由双方商定调整采样调查时间。

4、土壤普查办在工作过程中发现专业技术水平、质量管理水平存在问题的机构，暂停工作直至整改到位。对连续 2 次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或存在弄虚作假、泄露敏感数据信息等行为的，立即终止合同并不得承担我省土壤普查工作任务，情节严重的，应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章 采购合同

（仅供参考 具体以实际签署的内容为准）

项目名称：枞阳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外业表层样品调查采样
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甲方名称：枞阳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名称：

签定地点：枞阳县

枞阳县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对枞阳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外业表层样品调查采样服务项目进行了采购，中标单位为 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承担本项目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招投标相关文件基础上，双方经过平等协商，订立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文件：

1. 本项目磋商文件(含磋商文件补充资料)；
2. 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修改或澄清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3. 成交通知书；
4. 其它事宜：其他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书面补充协议。

二、服务项目及要求

（项目标准、数量要求、质量标准、完成时间节点）

- 1.
- 2.
- 3.

三、项目经费使用原则及支付方式

项目经费确保专款专用，支付方式：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作为预付款，全部完成调查采样任务，并经质量控制单位签字确认和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格的 80%，余款待相关部门全部验收合格后付清。

合同购买价款总额为：_____（大写）

合同终止后根据绩效评估及合同履行中的过错或过失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进行清算后支付。

四、合同期限与终止

1. 合同期限为_____年/月，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

年_____月_____日止。

2. 合同的终止

2.1、本合同期限为年月日至年月日。合作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停止合同，否则应负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2.2、出现下列情况时合同自动终止：

(1) 如果乙方不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和管理和服务目标；

(2) 甲方每叁个月对乙方履行合同的情况进行一次综合考评，考评不合格，视作乙方违约，并自动终止合同。

五、相关法规依据

- 1、《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程（修订版）》
- 2、《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底图制作与采样点布设技术规范(修订版)》
- 3、《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外业调查与采样技术规范(修订版)》
- 4、《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全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修订版)》
- 5、《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样品制备与检测技术规范(修订版)》
- 6、《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实验室管理办法》

六、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 协调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的相关政府部门和单位有关事宜。
2. 对乙方制定具体的考评意见。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经费。
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项目转包给第三人，应按本合同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
3. 乙方未能在合同期内完成全部项目的服务内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七、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重大过失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当赔偿。

八、履约补偿机制

如有延期支付合同款项，或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采购人应与供应商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

九、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财政部门调处，调处不成的，可申请仲裁或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约定事项：

本合同须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内容如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注：响应文件封面上传系统内）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资格、技术商务部分

- 1、资格审查资料
- 2、授权委托书
- 3、磋商响应函
- 4、项目实施方案
- 5、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文件
- 6、业绩一览表（如有）
- 7、业绩合同（如有）
- 8、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它符合性证明材料

二、报价部分

- 1、报价表
- 2、主要标的一览表
- 3、中小企业材料

一、资格、技术商务部分

（一）资质材料

- （1）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电子印章）；

（二）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本单位 _____（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全称）项目磋商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磋商、合同签署、合同执行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三) 磋商响应函格式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1、根据贵方_____采购公告，我们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的采购活动。我方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供应商的名称）联系方式（手机号码_____）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2、我方完全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全部要求，即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上述承诺若有虚假，同意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理。

3、我方愿意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与服务。

4、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5、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如果我方撤回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我方将接受采购方一切处罚。

6、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折扣）的供应商。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四）项目实施方案

（1）供应商简介

（不超过 1000 字）

（2）项目实施方案

（3）承诺函

承诺函

致：枞阳县农业农村局（采购单位名称）

我方_____（公司名称）承诺：如我公司中标，保证提供所承诺的仪器设备购置发票供采购人核实，上述承诺若有虚假，同意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接受处理。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五）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1）服务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类别	姓名	职务	职称或执业资格	学历	证件	
					名称	号码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其它						

注：项目组成员资格证书复印件附表后，供应商对其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2）其它证明

(六) 业绩一览表 (如有)

如磋商文件中有业绩要求, 此表由供应商填写, 业绩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须一致, 将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并发布, 接受社会监督。

序号	业绩名称	业绩金额	甲方	乙方	业绩实施时间段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七) 业绩合同 (如有)

(八)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

(法人、授权人身份证可在此上传)

二、报价部分

1、磋商响应报价表

(1)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可以自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 我方承诺报价不高于同类项目的市场同期平均价格，不低于成本价格，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	人民币： 小写： 大写：
服务期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

备注：二轮报价在系统里发起，请各位供应商开标后关注系统通知，在发起二轮报价后30分钟以内进行报价，逾期视为放弃，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轮报价的，评审小组则按照该供应商的第一轮报价计算得分，二轮报价不得高于第一轮报价。

2、主要标的一览表

此表中服务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由征集人列出，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由供应商填写，将随入围结果公告一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未填写此表按无效标处理。

服务名称	枞阳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外业表层样品调查采样服务项目
服务范围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外业表层样品调查采样,承担枞阳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外业表层 590 个土壤样品调查与采样服务。
服务要求	按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程（修订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野外调查与采样技术规范（修订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全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修订版）》及其他有关技术规范与规程的要求对我县表层土壤样点进行成土条件和利用现状等进行调查,上传数据,采集表层土壤样品并流转 to 省级集中制样实验室,全程接受国家、省三普办监督、检查和国家级、省级和枞阳县级质控。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3、中小企业材料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本项目将对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提供的中小企业证明材料，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如涉嫌造假，将由监管部门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

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_____人, 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 资产总额为 _____万元, 属于_____ (中 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 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执行。

3. 如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 属于“隐瞒真实情况, 提供虚假资料”情形的, 将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请完整填写声明函内容, 否则不予认可;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 不需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声明人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非监狱企业投标, 不需此件)

自行拟定

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